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08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肆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成立时间:1993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养老、养生、医疗机构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股权投资、并购(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健康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老年用品、药品、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休闲旅游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经营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6年1月27日起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0)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监事沈洪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洪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沈洪明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后仍在公司销售部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沈洪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沈洪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沈洪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601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3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月23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钱孟元、钱勇凯签署《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以现金不低于壹亿零五百万元人民币收购钱孟元、钱勇凯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对象进行审计、评估,并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另行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3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系基于各方初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尚需经过评估、审计等工作后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按公司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框架协议的实施及最终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与钱孟元、钱勇凯在深圳市签署了《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壹亿零五百万元收购钱孟元、钱勇凯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最终将参考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2、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201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签订框架协议后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对象进行审计、评估,待前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概况

钱孟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55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勇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7912******,住址为浙江省嵊州市长乐一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31107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四工业区四栋7层东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孟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设计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服装的加工。

股东情况:钱孟元持股90%、钱勇凯持股10%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钱孟元、钱勇凯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

将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但最终交易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亿零五百万元。

3、定金

公司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伍佰万元。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定金由公司在应付交易对价中相应扣除。

4、排他性

协议生效后的60天内,在未取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其他投资人、中介机构等接触、洽谈、介绍、谈判对标的公司的并购事宜。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交易对方违反关于排他性的约定,导致公司未能完成本次交易或遭受损失,交易对方双倍返还定金。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是为提升公司经营资产完整性,配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此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与钱孟元、钱勇凯签订的《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函告,获悉上海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0	2016-01-22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7.57%	融资
合 计	-	250,000,000	-	-	-	17.57%	-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其印持有本公司股份1,42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9%;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二、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利润补偿的潜在风险。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上海其印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上海其印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上海其印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等合理方式,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25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6-013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9:3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本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安徽水利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9:3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顾问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16年1月28日以前(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上证e互动”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16年1月29日9:3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502,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作平、储诚焰
电话:0552-3950553
传真:0552-3950276
电子邮箱:ahslzqb@163.com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现场会议由董事姚新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研发办公楼的议案》,为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9,000万元(不含房屋装修及税费)的额度内对购买研发办公楼事项的决定权。

后经管理层初期实地调研,为满足公司未来终端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需要,拟加大上海购置房产的面积,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1.7亿元。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相应的金额,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的先期投入,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为此,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1.7亿元(不含房屋装修及税费)的额度内对购买办公楼事项的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意向书或合同、支付款项、选择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买受人等相关事宜。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1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持有公司7.86%股份的股东姚新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应前述提案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1-3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6年2月2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莱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生物”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6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6	买入	1.00	1股
362166	买入	2.00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激活成功并使用。

2.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生物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唐春龙

电话:0773-3568800、0773-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议案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3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议案4	审议《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6-0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至23日在成都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1人,董事张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赵芳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井润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李辉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卿松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卿松、古强、张敏、赵芳、周林、黄晓强、刘毅、田学农、郑春林、卢代富、李辉、井润田、吉利、范自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卢代富、李辉、井润田、吉利、范自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职期限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卿松,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劳动组织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体改办副主任、人才交流中心主任,5.12地震后曾任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工作组副组长。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管理部主任,本公司董事长,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古强,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凉山州攀西资源开发办副科长,凉山州发改委投资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凉山州攀西资源开发办副主任、州发改委党组成员,兼凉山州三江水电资源开发办副主任、凉山州西部开发办副主任、凉山州区域合作办主任。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敏,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先后在四川电力送变电公司、中国水利电力对外西南公司、四川省电力局财务处工作,曾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处、资产综合处处长,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财务资产部副主任(期间:2008.01-2009.01国网公司驻菲律宾办事处、菲律宾国家电网公司工作;2009.01-2010.12菲律宾国家电网公司首席财务顾问(副处级);2010.12-2013.03菲律宾国家电网公司首席财务顾问(正处级)),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正处级)。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正处级),本公司董事。

赵芳,女,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成都电业局青白江供电局变电运行值班,成都电业局电力营销部用电开发科专责、科长,成都电业局锦江供电局副局长,成都电业局锦江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电业局客户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副主任,成都电业局青羊供电局局长、副书记,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运行监控中心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副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运行监控中心主任。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周林,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乐山电业局调度局调度科调度员、生技处技术监督工程师、安监处副处长,乐山电业局嘉州供电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乐山电业局安监部主任,乐山电业局副总工程师兼安监部主任,乐山电业局总工程师,乐山电业局副局长,四川省电力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安全监察质量部(保卫部)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安全监察质量部(保卫部)正处级干部。现任国网凉山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黄晓强,男,壮族,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烟草专业讲师,曾任西昌农专农学系烟草专业讲师,昭觉县政府科技副县长,普格县政府副县长(其间:2001.05—2001.12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挂任副处长),凉山州农办副主任,凉山州体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凉山州国资委任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刘毅,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成都电子科技大学MBA,四川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先后在机械部乐山东风电机厂研究所、文峰水电厂工作,曾任文峰水电厂生技科副科长、副厂长、党支部书记,三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三台县水利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永安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永安电力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水电集团总经理助理、规划计划部部长。现任四川省水电集团副总经理,永安电力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田学农,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宜宾供电局南溪供电所、基建科工作,曾任宜宾电力建设工程公司勘察设计部主任,宜宾电业局设计院(宜宾四维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院长(经理)、书记(其间兼任电力设计院总工程师,西南电力科技咨询公司宜宾分公司经理、四川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宜宾监理处处长),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投资发展部部长。

郑春林,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硕士,会计师,曾任国营红光电子管厂财务处主办会计、财务室主任,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其间:1993.10—1998.12兼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建设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四川新路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会主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其间:2013.07起兼任集团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集团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卢代富,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助教,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讲师、企业法教研室副主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经济法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辉,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机与电器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机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井润田,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利,女,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四川省会计领军暨高级会计(后备)人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自力,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四川省公安厅六处科员、二处军工科副科长,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部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保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16-0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2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西昌市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